**山东省艺术科学重点课题鉴定结项程序**

为进一步规范山东省艺术科学重点课题鉴定结项程序，明确省艺术科学重点课题鉴定结项管理部门、项目申报单位科研部门和项目承担者的权利、义务及责任，根据《山东省艺术科学重点课题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规定，我处编制《山东省艺术科学重点课题鉴定结项程序》

 为进一步规范山东省艺术科学重点课题鉴定结项程序，明确省艺术科学重点课题鉴定结项管理部门、项目申报单位科研部门和项目承担者的权利、义务及责任，根据《山东省艺术科学重点课题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规定，我处编制《山东省艺术科学重点课题鉴定结项程序》，请参照施行。  
    一、省文化厅负责组织全省艺术科学重点课题鉴定结项工作，鉴定结项管理办公室设在省文化艺术科学协会。  
    二、各市文广新局和高校科研处为省艺术科学重点课题中级管理单位，负责主持相关省艺术科学重点课题的专家鉴定；省直文化系统承担课题的鉴定结项，由省文化艺术科学协会直接负责。  
    三、省艺术科学重点课题承担者完成项目研究后，按要求填写《山东省艺术科学重点课题鉴定结项证书》，并向项目申报单位科研部门提出申请，同时提交项目研究报告等成果资料。  
    四、项目申报单位科研部门审查合格后，适时主持专家鉴定并签署意见，报送省文化艺术科学协会。  
    五、省协会受理结项手续时间安排：  
为规范、有序做好鉴定结项工作，省文化艺术科学协会于每年的3月、11月，统一受理省重点课题的鉴定结项手续，其它时间一般不予受理。  
    六、项目鉴定可采用专家会审、通讯评审等形式。鉴定专家组由5位以上（含5位）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业专家组成，本单位专家不得超过2人。  
    七、课题承担者需提交材料：  
    1、鉴定结项申请一份（报给项目申报单位科研部门）；  
    2、项目研究报告等成果资料一式三份（省协会、科研处、课题组各存档1份）；  
    3、《山东省艺术科学重点课题鉴定结项证书》一式三份，可在省文化艺术科学协会网站[www.sdwhkj.org](http://www.sdwhkj.org/)下载，（省协会、科研处、课题组各存档1份）。  
    八、发放证书：  
   省文化艺术科学协会于每年的4月、12月，对提交的项目鉴定结项材料进行审核，经审查合格后，于30日内发放签署意见的《山东省艺术科学重点课题鉴定结项证书》。  
    九、联系方式：  
    联系电话：0531-82387476  
    地    址：济南市文化东路57号  
    邮    编：250014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[http://www.sdwhkj.org/plus/img/addon.gif](http://www.sdwhkj.org/uploads/soft/161109/jieye.doc) | 附件1：[省艺术科学重点课题结项证书](http://www.sdwhkj.org/uploads/soft/161109/jieye.doc) |

**山东省艺术科学重点课题评审办公室  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二〇一五年三月**